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6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由訴願人通知○君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機車道路救援工作，且○君對外係以訴願人名義工作；○君工作時間不固定，薪資採論件計酬制，由訴願人與○君依約定比例抽成；訴願人於每月 15 日前結算○君上個月工資，並以現金方式給付○君。原處分機關並查得○君 110 年 1 月工資，至訴願人受勞動檢查當日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5 元未給付○君，○君 110 年 2 月工資亦有相同情形。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497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6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訴願請求：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……」等語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六、勞

動契約：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。…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……。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 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 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  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 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○君表示其每月薪資欲至訴願人處領取現金，不提供薪資匯款帳號  
。110 年 2 月 19 日○君離職並經訴願人結清其薪資後，多次通知○君  
至訴願人處領取薪資或提供匯款帳號予訴願人，惟未獲○君理會，  
且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勞資調解會議當日，○君仍未提供其匯款帳號予  
訴願人。
- （二）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至新北市土城地方法院（下稱土城地院）辦  
理提存，遭該院以未附上訴願人寄發予○君之存證信函以證明○君  
拒絕受領薪資等為由，拒絕收件。嗣因疫情升級三級，訴願人欲改  
以郵寄方式辦理提存，遭土城地院告知應前往訴願人所在地之桃園  
地方法院辦理，桃園地方法院又告知應由○君戶籍地即高雄地方法  
院辦理，訴願人最終求助律師，於 110 年 6 月 9 日將○君薪資提存至  
桃園地方法院，可證訴願人因○君拒絕受領薪資而花費許多心力，  
絕非不給付薪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  
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  
、訴願人 110 年 5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及訴願人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 
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多次通知○君至訴願人處領取薪資，惟○君拒絕受  
領薪資，且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將○君薪資提存至桃園地方法院云  
云。按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動契約，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  
契約；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

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又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

「……問 貴單位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是否有安排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在臺北市工作？……答 因本單位承攬……（○○……旗下公司）道路機車救援，負責區域有台北市大安區、信義區……○員於上述期間若接到道路救援電話，則前往上述區域進行工作。問 貴單位與○員約定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為何？答……工作內容為機車道路救援……論件計酬……時間不固定……問 貴公司如何掌握○員之實際工作狀況？……跟客戶收取的報酬如何分配……是否需自行承擔風險？答 派案給○員後，○員有公司給予平板，載有○○派件系統，記載派件時間，地點，○員完成拖吊後會給客戶簽名……再把機車拖至維修廠即完成此次工作……○員現場收取之現金須全數繳回本單位。本單位……再依案件金額本單位 7 成，曹員拿 3 成。○員不需自行承擔任何風險。問 ○員工作所需人員、器具、設備為何？由何人提供及負擔所需費用？答……平板，導航系統，平板上配戴通話費、拖吊車（包含上面器材等）皆由本單位提供及負擔相關費用……問 ○員是以自己名義或貴單位名義工作？答 ○員是以本單位（○○行）名義對外工作。……問 貴單位如何記載○員每次接案時間？如何給予報酬？答……○○系統……會記錄每次○員接案時間起訖……。另於次月 15 日以前本單位會……載下○員每月跑趟次總額……以此總額給予 3 成作為○員報酬，於每月 15 日現金給付。另○員若至客戶端有遲到時，○○系統會扣本單位 300 元，故本單位則會從當月報酬扣款 300 元。……問○員 110 年 1 月工資、2 月工資是否給付？答 目前尚有 110 年 1 月工資 5675 元，110 年 2 月工資 17310 元 因無○員帳戶，○員又不願至本單位

領取現金，故迄今尚未給付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據上，○君工作時間及地點均須配合訴願人指派，其工作時間須記錄於訴願人給予之平板系統；○君收取之客戶現金須全數繳回訴願人，並由訴願人每月至前開系統下載並核算○君上個月工作之趟（件）次，按件給予○君 3 成作為報酬；○君工作之相關設備均由訴願人提供，○君不需自行承擔風險，對外係以訴願人名義工作等情，足見○君就其勞務給付，與訴願人間具有人格、經濟及組織上從屬性，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之勞動契約關係，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- (三) 次依前開會談紀錄可知，訴願人應於每月 15 日前給付○君上個月工資，是訴願人應於 110 年 2 月 15 日前給付○君 110 年 1 月工資。復稽之卷附訴願人 110 年 5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載以，因 110 年 2 月 15 日適逢農曆過年，故訴願人已於 110 年 2 月 10 日預支 2 萬 5,000 元工資（按：指 110 年 1 月工資）予○君，待過年後再支付餘額等語。又訴願人自承其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當日，尚未給付○君 110 年 1 月工資餘額計 5,675 元。另據卷附訴願人工資清冊影本載有：「……○○（按：應係「○」）○薪資明細 110 年 1 月 1 日~1 月 31 日……遲到扣款 -900……」之扣款項目，並經訴願人於前開陳述意見書表示：「……遲到扣款：此是○○公司合約上之規定……扣款金額是由○○公司收取……」可知訴願人將與他人契約約定之扣款轉嫁○君，逕自扣發○君 110 年 1 月工資，且未提供○君同意扣除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已多次通知○君領取薪資，而遭其拒絕受領等語；惟訴願人並未提出所述具體事證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又縱○君拒絕受領薪資為真，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6 月間始將○君 110 年 1 月工資提存於法院，難謂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